

# 兰考县公共租赁住房办事指南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a href="#">查看说明</a>	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a href="#">查看说明</a>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不涉及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不涉及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 申请条件

符合审批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设定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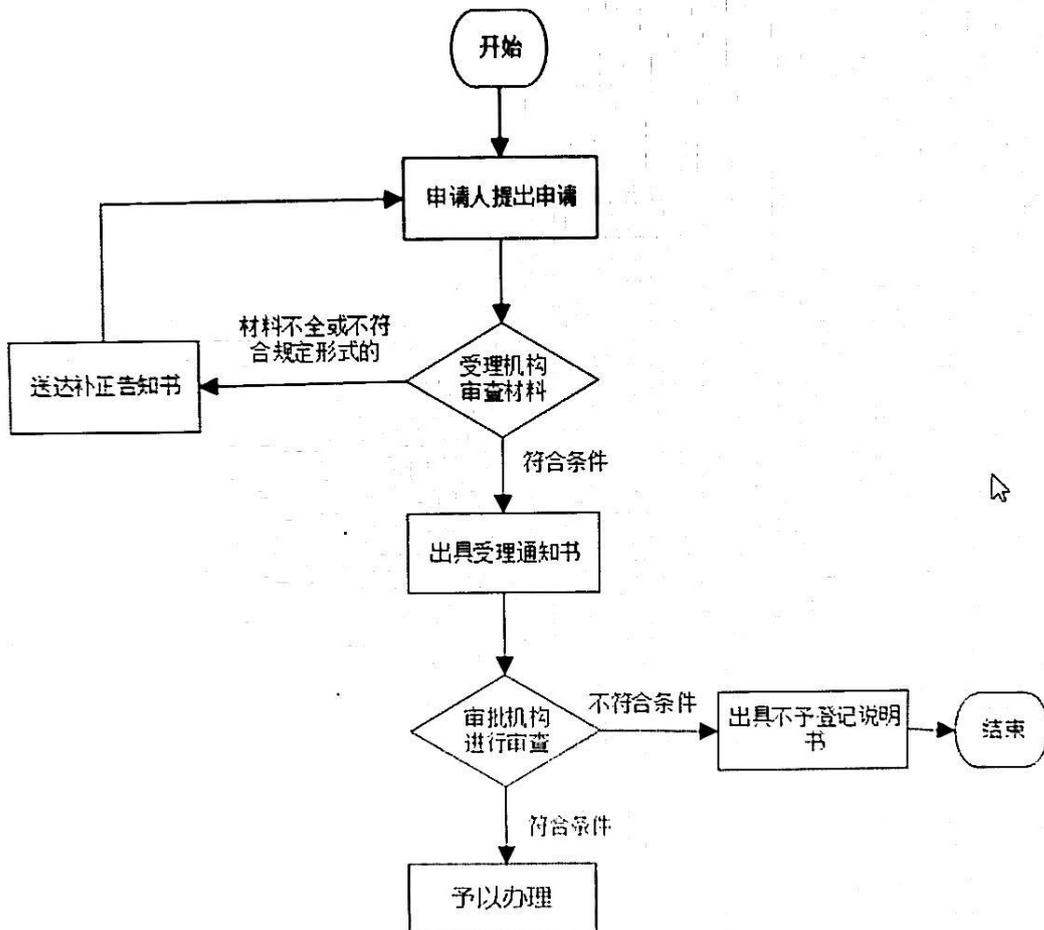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类型
1	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局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1
2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局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1
3	收入状况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1
4	婚姻状况材料	政府部门核发	民政局、法院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1
5	住房状况材料(外地户籍)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局	必要	无	原件:1 复印件:1

## 收费信息

不收费

## 办理流程



请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行政审批大厅（阳光大厦）3楼33号住建局窗口。

联系电话：0371-22553028